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议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第 2 项

张子庆先生
梁伟光先生

屋宇署 专业主任 1-3/联合办事处 1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技术支援组(1)

第 3 项

苏启豪先生
胡颖如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发展局 高级工程师(海港)1

第 4 项

苏启豪先生
胡颖如女士
黄镇健先生
王嘉熙先生
王家俊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发展局 高级工程师(海港)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南 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第 5 项

岑凤媚女士
周群慧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
地区活动

列席者：

罗国凯署理总警司
孔逸娜总督察
梁领群总警司
尹富坤总督察
黄镇健先生
鲍仲安先生
谢旭升先生
李淑娴女士
罗敏年女士
杨敏菁女士
廖婉婷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南 3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督察(洁净特别职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第 1 项：通过 2024 年 5 月 9 日中西区区议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1 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将中西区区议会第三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议员，由于各议员对第三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讨论事项

第 2 项：渗水个案处理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2/2024 号)

（上午 10 时 01 分至上午 10 时 45 分）

2. 主席欢迎屋宇署专业主任 1-3/联合办事处 1 张子庆先生及水务署高级工程师/技术支援组(1)梁伟光先生出席会议。文件由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叶亦楠议员、刘天正议员、施永泰议员及张嘉恩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3. 杨学明议员引述联合办事处（联办处）的数据，指 2023 年申请法庭手令进入处所进行检测的个案为零，然而渗水举报数目却高达 1 888 宗，成功找出渗水源头的个案数目更由 300 多宗下跌至 107 宗，情况令人忧虑。其议员办事处接获大量居民的渗水投诉及求助个案，不少个案因湿度不足 35% 而被终止调查，或相关单位不合作而久久未能处理。他认为若各方积极配合，尽快进行测试，找出源头并发出「妨碍事故通知」，问题便能迎刃而解。他表示部分受影响住户自行寻找公证行或测量师，利用先进的测漏方法后能快速找到渗水源头并解决问题。他询问联办处有否使用较先进的技术，如红外线探测去协助找出渗水源头。

4. 张先生回应指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若涉事单位不配合调查，联办处可向法庭申请手令进入处所。近年经过广泛宣传，住户普遍较以往合作，因此 2023 年并无需要申请手令的个案。针对湿度不足 35% 的个案，他解释根据以往经验，湿度读数低于 35% 的个案较难找到渗水源头，基于资源效益，联办处会暂停跟进。但若受影响人士再次举报且湿度读数超过 35%，处方将继续跟进。就调查方法，他指联办处从刑事角度出发，必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才可控告涉事单位；而公证行则从民事诉讼角度出发，只需证明其中一方的说法较可信。因此联办处与公证行的调查角度和举证准则有所不同。就应用新技术方面，他指联办处已于 2018 年 6 月起在选定地区试用红外线热成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等新技术，中西区亦是试点地区之一。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新技术未能发挥作用，例如渗水位置面积狭小、天

花位置有混凝土剥落、铺置了砖瓦饰面、假天花或有喉管阻碍等，届时处方便会采用传统测试方法。联办处会持续监察新测试技术的成效，并会继续善用新技术协助侦测渗水源头。

5. 叶亦楠议员表示渗水个案的处理时间往往以年计，耗费大量时间仍找不到源头，更引发住户间的争拗，令居民叫苦连天，他希望联办处加强寻找源头。他亦对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渗水举报个案逐年递增，但成功找出渗水源头的个案却逐年递减的现象表示担忧。2019 年约有两成个案能找到源头，2023 年却只有 5% 个案，且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的数目亦逐年递减。他希望联办处解释当中困难及能如何处理，并提供应用新技术的实际数据。他询问联办处在过去一年间引用法庭手令的数据。

6. 张先生回应指联办处一般会在接获个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但若个案较复杂，例如涉及劏房或住户不合作等情况，则需时更长。就成功率方面，他表示 2023 年处方接获 1 888 宗渗水举报，其中 498 宗予以调查，266 宗在调查期间渗水情况停止，而成功找出渗水源头则有 107 宗。就应用新科技及法庭手令的数据，他表示暂时未有相关资料，将于会后补充。

[会后备注：联办处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补充相关数据。]

7. 杨开永议员认为联办处提供的数据分析自相矛盾，虽然联办处表示自 2018 年开始使用新科技，但自 2019 年起，成功找出渗水源头的个案数字却不升反跌。他质疑新科技成效，并询问处方有否进行检讨，他亦不能接受新科技应用 6 年后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他表示坊间的类似科技相当成熟普及，色水测试则相对原始，他希望处方能尽快引入更先进的科技。他认为现时分三个阶段进行调查，即先检测湿度，再试色水，最后才使用新科技，过程冗长。他建议提早使用新科技，以提升效率，尽早解决市民问题。

8. 张先生回应指自 2023 年 9 月，联办处在四个试点地点试行新的调查程序，完成第一阶段后同步进行第二和第三阶段，预计可将调查时间由 90 个工作日缩短至约 60 个工作日。联办处会继续完善和精简工作程序，加快处理渗水个案，但中西区暂时并非试点地区。

9. 金玲议员反映其办事处接获大量有关渗水问题的投诉和求助，主要涉及调查时间过长及个案不被列作调查范围。她指漫长的调查过程为居民带来极大的困扰。她提出以下问题：第一，联办处在调查过程中，有否任何措施、机制或步骤可以让市民感到安心；第二，对于湿度不足 35% 的个案，有否预防性或简易措施能降低湿度；第三，为何不在第一阶段应用新科技，例如在举报人单位先行测试，以加快处理速度；第四，联办处或相关的部门有否加强宣传教育，例如教导居民如何自行检测水管，及早发现家中渗水。

10. 张先生回应指联办处已实行一系列措施改善工作流程，包括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相继在香港、九龙、新界东和新界西成立四个地区联合办事处以促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和屋宇署的沟通，工作包括提升渗水投诉管理系统，有效地监察渗水个案的跟进工作和进度；精简工作程序，减少申请手令前需要到访处所的次数，并统一申请手令的文件等。联办处会继续简化工作流程和程序，加快处理积压个案。就湿度不足 35% 的个案，他重申根据处方经验，该类个案难以找到渗水源头，基于资源考虑，暂时会维持现行制度。关于提早应用新科技，他表示处方在四个试点地区已同步进行第二和第三阶段调查，期望缩短个案处理时间。宣传方面，处方已在 2022 年设立渗水事宜资源中心和顾客服务小组，协助公众了解楼宇渗水的原因、测试和维修方法，并就渗水争议提议解决方法。此外，处方亦制作了一系列小册子供市民下载，协助他们了解自行检查的办法。

11. 张嘉恩议员询问四个试点地区的成效及中西区何时可以试行新的调查程序。她询问新技术在中西区的应用情况、成效和结果。她指部分个案在调查期间因楼上住所短暂无人居住而停止渗水，导致调查被终止，其后需要重新开始整个调查程序；她询问联办处有否改善调查程序。她表示很多时候市民向联办处求助都找不到渗水源头，但公证行却能快速找到，她希望了解当中的分别，以及联办处会否引入更新的技术，协助市民解决问题。

12. 张先生回应指四个试点自去年 9 月开始试行，暂时未有数据，将于会后补充，而中西区则在 2019 年开始使用新技术。就个案在调查期间停止渗水，他表示若举报人再次投诉，且湿度读数超过 35%，处方会重新展开调查。就公证行能更快找到渗水源头的原因，他重申处方调查从刑事角度出发，必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楼上单位导致楼下单位渗水，方可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而民事诉讼则只需证明其中一方的说法较可信，法官会考虑专家证人的证据，因此两者的举证准则不同。

[会后备注：联办处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补充相关数据。]

13. 吴然议员询问如联办处未能找出渗水源头，是否有机制通知投诉人有关情况。他又留意到处方会把部分个案转介顾问公司跟进。他询问每次聘用顾问公司的成本如何，而投诉人使用服务是否有次数限制。

14. 张先生回应指不论能否找出渗水源头，处方都会在 90 个工作日内发信回复投诉人及被调查对象有关调查的结果。他指如涉及调查渗水源头而聘用顾问公司，每个单位的调查成本大约是 5 000 元，具体费用视乎测试方式而定。他又指只要湿度读数达到 35%，处方都会调查。

15. 冯家亮议员表示他接到不少居民有关渗水的投诉，他的住处也受渗水之苦并曾致电联办处作出举报，但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他询问处方会否定时回复来电。他又指中西区的楼宇楼龄较高，渗水问题日增，居民除直接致电外，处方会否加强与居民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沟通，让他们了解联办处的工作和屋宇署的角色。

16. 张先生回应指热线电话会因为线路繁忙而未能接通，他表示如直接致电负责个案的职员，不论是留言或未接来电，处方人员都会尽快回复。他指处方现有宣传小组会向居民及物业管理公司宣传联办处的工作，而位于深水埗的渗水事宜资源中心和顾客服务小组都欢迎公众参观，并会定期举办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供物业管理公司参加的讲座，让市民更了解联办处的工作、调查个案的处理时间和程序等资讯。

17. 刘天正议员指近年来渗水举报数字持续上升，其中 2023 年不予调查的个案数量相比 2019 年增加了一倍，但予以调查又能找到源头的个案数量却在减少。他认为相关情况除令公众忧虑外，亦会使求助的市民感到无助。他建议联办处制作宣传单张，告知市民在联办处无法协助的情况下，他们可以采取的其他途径，例如：向公证行寻求协助或进行民事索偿等。他又建议联办处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市民了解相关法律程序和预计开支。

18. 张先生表示会把建议转达至相关部门。他回应指每一次寄信予投诉人时，都会夹附载有法律咨询或调解服务资讯二维码的单张供其参阅。

19. 王倩雯议员指不少市民反映在收到联办处的开始调查通知后，等待逾三个月仍未有职员登门进行湿度测试。她认为统计调查时间非常重要，而现行资料缺乏调查时间超过一年的个案数字，致使无法有效评估调查效率来作出针对性的改善。她建议联办处往后备存相关数字，让市民了解处理进度，提升调查透明度。她又指部分收到不予调查通知的居民，可能只是单位因某些原因暂时停止渗水，但仍存有渗水问题，她建议在通知书中提醒居民持续检查并安排维修。她另询问试点地区计划的进展，希望了解全面检视和在全港推行的时间表。

20. 张先生回复指联办处一般会在接获个案后的六个工作天内联络投诉人，再相约前往涉事单位进行调查。如议员接获轮候时间过长的个案，欢迎转介联办处再作跟进。他表示处方现时尚无统计调查时间的数字，会向处方反映相关建议。他又指在不予调查通知书中已注明如投诉人发现渗水情况出现变化，可再联络联办处重新跟进。他回应指处方仍在检讨试点地区的成效，暂未有推行下一阶段计划的时间表。

21. 李志恒议员认为现时食环署的资源和人手不足以处理数以万计的渗

水个案，而联办处虽有聘用顾问公司分担调查工作，但因成本高昂亦只是杯水车薪。他建议政府增拨资源，让食环署能减少对外判商的依赖，从而提高调查效率。他又指由于法庭给予的指引和案例，渗水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落于投诉人身上，如联办处未能提供渗水调查报告，投诉人便难以作出有效的申索。他建议设立类似小额钱债审裁处的专门机构，简化索偿程序以降低法律费用，让市民能更容易索偿。

22. 张先生表示会向署方反映增拨人手的建议。他表示现时索偿金额不超过 75,000 元的案件可交小额钱债审裁处处理，而土地审裁处亦会处理涉及楼宇管理的争议，包括渗水案件。他指土地审裁处设立的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有助简化相关个案程序，并鼓励各方透过调解，以更快速及有效方案解决纠纷。

23. 杨学明议员表示联办处发出的调查报告旨在进行刑事检控，却不能作为民事索偿的证据，投诉人需另行聘用公证行撰写报告才能作出索偿是浪费资源。他认为政府应以居民的角度出发，检视相关政策。

24. 张先生回应指处方正考虑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免费提供渗水调查报告，以期透过调解等方式，以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25.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3 项：美食车在海滨「复活」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1/2024 号)

(上午 10 时 45 分至上午 11 时 28 分)

26. 主席欢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¹ 苏启豪先生及发展局高级工程师(海港)¹ 胡颖如女士出席会议，文件由张嘉恩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叶亦楠议员、刘天正议员及施永泰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27. 杨学明议员认为发展局过往推出的美食车计划要求过高，例如美食车的规格、经营时间、地点、食物品种等，令许多美食车经营者因而亏损。现在政策有所放宽，更能配合香港的盛事文化，他建议局方更灵活地安排美食车的经营时间和地点，并放宽食物种类的限制。他认为这有助活化美食车市场，吸引更多经营者，并希望局方研究在举行盛事活动期间为参加者供应不同种类的美食，令香港成为盛事之都及美食之都。

28. 苏先生回应指刚才杨议员提到的相信是多年前由其他政策局推行

的美食车先导计划，该计划目的是将美食车推广为旅游项目。发展局目前正跟进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在海滨合适的地点试行引入餐饮、零售、娱乐等商业设施，其目的是在「先驳通、后优化」的理念上进一步优化海滨，提供多元、愉快的海滨体验予公众人士。发展局早前提交的文件表示，为推进上述设施的发展，局方计划在今年中在维港两岸引入潮流轻食饮品智能售卖点，作为短期措施。另外，在部分兴建中的海滨用地，例如区内西营盘东边街休憩用地，亦已预留空间和硬件设施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发展局将继续听取议员对海滨发展的意见，以于日后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29. 杨哲安议员认为在疫情后，政府需要尝试新的商业模式，建议政府在签发临时牌照上应更具弹性，让商户自行承担风险，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经营。他指出政府以稳定为主，而市场则负责创造需求。政府不应过度干预和限制商户经营，应允许他们更灵活选择经营位置和时间，并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例如设立外卖点的中转站。他强调创业即使经历多次失败，只要一次成功便算成功，政府应放胆让商户自由发挥，由媒体和市民来监督商户的经营表现。

30. 苏先生回应中西区海滨用地，有些由政府管理，有些则由私营机构营运，例如中环摩天轮和中环活动海滨空间。发展局正致力在中西区的海滨用地中引入更多创意和元素，例如中环摩天轮用地已设有售卖轻便食品和饮品的商店，这些都是由市场营运的实例，旨在运用创意以满足市场和市民的需求。局方乐见并鼓励海滨场地的营运者引入不同营运形式和商业元素，使海滨更具活力。至于议员提到是否可以在海滨场地设立外卖点，苏先生指出，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在 2020 年开放时，有见疫情时社交隔离措施令户外用地的需求增加，局方和海滨事务委员会曾经设立外卖点并提供餐桌和椅子以便公众于户外用餐。局方将参考过去的经验，继续发挥创意在海滨引入餐饮、零售和娱乐等商业设施。

31. 李志恒议员认为美食车政策的初衷是活化旅游点并提供餐饮机遇，但其流动性要求增加了经营成本和不确定性。他建议在受欢迎的旅游点设置小食亭或小食摊档代替美食车，这些摊档可以每半年或一年公开招标一次，避免长期占据位置，同时降低经营者的投资成本。他认为这样既能达到活化旅游点的目的，又能提供新鲜感。

32. 苏先生回应政府先前推出的美食车先导计划，其政策重点是推广旅游业。发展局这次在海滨进行的新措施，则以进一步活化海滨，为游客提供更多元、愉快的体验为目标。美食车是众多可能发展的餐饮设施模式的其中之一例。局方在制定未来短、中、长期的措施时，将考虑议员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包括探讨期间限定的流动轻食饮品设施。

33. 吕鸿宾议员认为美食车政策是过渡性和替代方案，并建议政府重新考虑发展旅游业的方式。他提到以往上环大笪地将多种美食集中一处，类似国外的批发市场和美食街，成功吸引游客。他认为香港应该设立一个集中美食的小摊档区，这样对游客的吸引力远大于美食车，并希望政府重新考虑相关政策。

34. 苏先生指出发展局主要集中在如何更好地利用海滨用地来提供更多餐饮等商业元素。而议员所表达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属其他政策局的政策范畴，他会向有关政策局转达意见。

35. 就议员有关灵活性和食物种类的意见，胡女士表示发展局研究在海边引入餐饮元素时，需要考虑电力、供水和排污设备等先决条件。目前，局方正在检视维港两岸适合引入餐饮设施的地点。另外，人流量也是重要考虑因素，在选址过程中，局方会根据上述条件考虑设置合适的设施，如小食亭、流动餐饮设施或市集形式的摊档等。

36. 金玲议员提及过往的美食车先导计划以旅游体验为导向，但由于政府对美食车的严格规管，例如要求使用欧盟四期、五期的车辆，无形中增加了经营成本，导致食品价格上涨，计划结果不太成功。现在讨论的重点是如何在海滨引入餐饮元素，包括美食亭、美食车或流动小贩等模式。她认为美食车的优势在于其可移动性，能根据不同活动场合和人流情况灵活改变位置。为了美食车的可持续发展，政府需改善规管形式，并鼓励创意发挥，例如在中西区经营的美食车以电车外形设计，显示区内中西文化融合的特色。如果能充分发挥美食车富创意和流动性高的优点，将能成功吸引市民和游客，否则美食车的高成本和严格规管可能会令其处于劣势。

37. 苏先生回应创意和灵活性是海滨发展的元素之一，以呼应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和海滨事务委员会一直推动的「段段有特色」海滨发展理念。局方希望每个海滨地段都有其独特的特色，吸引市民前往享用海滨设施，并在不同的海滨地段找到新鲜感。关于提供餐饮设施，大致可分为固定和流动两种，取决于该地段的人流和市场状况等各项因素。局方将参考过往美食车先导计划等不同经验，并与相关部门合作，探索适当的营运框架，因地制宜地配合海滨场地或活动，从而优化海滨的整体体验。

38. 刘天正议员表示现时推动的美食车计划和过往推行的美食车计划并没有太大冲突，两者目的都是希望游客和市民能在海滨有更好的体验。他表示美食车有其独特的吸引力，美食摊位不能完全代替美食车。他亦希望美食车可以在不同海滨地点之间移动，让游客可以追踪它们四处游玩，从而提升香港旅游体验。此外，现行对美食车的一些规定，如禁止明火煮食、只准加

热食物、禁止使用玻璃容器等，都削弱了美食车的吸引力。因此，他建议政府应该给予商家更多自由度。他亦表示经营美食车的成本非常高昂，包括车辆费用、政府牌照费用、场地租金等，建议政府应该放宽一些限制，降低运营成本，才能吸引更多人投入美食车行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和美食给市民和游客。

39. 苏先生回应会研究并考虑议员们提出的建议。他补充，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在引入餐饮等商业设施时，将采取不同措施。短期措施方面，局方会在维港两岸的部分地点设立潮流轻食饮品智能售卖点，亦希望设置期间限定的流动轻食及饮品设施等。此外，政府过往曾在多个海滨场地举办有餐饮摊位的夜市活动，并会从这些活动汲取经验，提高海滨的多样性。

40. 施永泰议员表示美食车可以与流动及固定的餐饮设备并存，并为游客及居民提供更多选择。他指出相比之下，外国的美食车管理较为宽松，除了热狗、墨西哥夹饼（taco）等常见食物，也能提供更多样的美食选择，从而更能吸引消费者。他认为本地美食车不成功的一个原因是缺乏周边的配套设施，比如没有提供足够的就餐座位。他希望当局能在这方面改善，让美食车能更好地提升顾客体验。此外，他询问局方提到的流动餐饮设备是否有电源及是否可以现场烹饪等细节，并希望发展局能考虑同时推动美食车与流动及固定的餐饮设备，进一步增加海滨的餐饮选择。

41. 苏先生回应发展局会参考过往美食车先导计划等的经验，并与相关部门合作探索营运框架，以制定各种措施，促进海滨地区餐饮的发展，为游客带来更佳体验。

42. 胡女士回应发展局正以开放态度探讨流动餐饮设施的形式和配套，同时亦会与相关部门进一步交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海滨地区引入更多多元化的食物选择。

43. 叶永成议员建议政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如太阳能供电等技术，考虑优化部分美食车改造成网购食品的接收点。这种接收点可以结合低空经济的发展，方便游客在景点附近享受餐饮。这不仅能够提升游客的体验，也可以为商家带来更多商机。

44. 苏先生了解议员认为低空经济可以推动城市发展的想法。他亦表示会致力尝试以更灵活的方式提供特色餐饮元素，满足游客需求。

45. 叶亦楠议员建议利用位于中西区海滨长廊的港外线码头附近的政府物业，发展成一个集中餐饮及小型酒吧的新地标，带动该地区的旅游和经济发展。他亦指出中环兰桂坊过去一直有噪音及醉酒闹事等投诉，把部分餐饮

和酒吧迁移到码头附近的政府物业，可能有助缓解这些问题。

46. 苏先生认同发展餐饮设施以更善用海滨资源。他补充中西区海滨长廊邻近商业核心地段，拥有良好的交通配套，毗邻商业文娱设施，非常适合发展商业元素。例如中环附近的海滨用地及中环摩天轮设有餐饮等商铺，在举办某些活动时也有提供餐饮服务，吸引了大量人流。他表示政府会汲取这些经验，并考虑议员的意见，探讨如何能够更好地活化中西区的海滨场地。

47. 冯家亮议员提到香港有许多具有代表性的传统小食，如臭豆腐、碗仔翅、猪皮、鱼蛋等，但由于当局对小贩行业收紧管制，导致这些传统小食越来越少。他认为在打造香港美食文化旅游时，应该更加重视这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小食，吸引外国游客。除了传统小食，也可以加入一些如烧烤、啤酒等外国游客喜欢的元素，使整体美食文化更加丰富。

48. 苏先生表示会研究如何在适当的海滨用地引入餐饮元素，包括售卖本地小食，并会考虑引入期间限定的流动轻食饮品设施，增加海滨地区的多样性和多元化。

49.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4 项：争取于坚弥地城新海旁及上环港澳码头增设行人板道以贯通中西区海滨长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0/2024 号)

(上午 11 时 28 分至下午 12 时 05 分)

50. 主席欢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¹ 苏启豪先生、发展局高级工程师(海港)¹ 胡颖如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南 3 黄镇健先生、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王嘉熙先生，以及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¹ 王家俊先生。文件由刘天正议员、叶亦楠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施永泰议员及张嘉恩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51. 杨学明议员指出连贯整个中西区的海滨长廊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愿景。由中西区民政处负责的加多近街海滨长廊已于近期落成启用，不过，泓都至加多近街的路段仍需横越马路，构成安全隐患。由于该处游客众多，不少人聚集于泓都外的行车路段拍照「打卡」，险象环生。杨议员建议尽快兴建一条行人板道，由泓都连接加多近街海滨，以解决人车争路的问题。此外，杨议员亦关注到有市民破坏铁丝网，擅闯空置码头范围钓鱼，此举极为危险。

52. 杨议员指现时市民沿海边由中环往西环方向跑步，必须穿越信德中心地面位置一段行车路，而该路段同时有大量旅游巴出入，加上行人路狭窄，对跑步人士构成危险。杨议员建议政府在修订《保护海港条例》（《条例》）后，考虑于港澳码头一带兴建行人板道，让市民能够避开信德中心地面危险路段。虽然发展局回应指，由于该处用地涉及私人业权，暂未有发展成海滨长廊的计划，但杨议员认为将该用地纳入海滨长廊发展对信德中心同样有利，因信德中心可以减派人手管理该路段，从而节省开支。因此，杨议员希望部门可以以民为本，与业权人协商以解决海滨连贯问题。

53. 王嘉熙先生回应指民政处正积极与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泓都至加多近街海滨长廊的行人过路设施安排。目前，运输署已提交行人过路处的设计图，民政处与路政署现正研究相关细节，务求尽快落实兴建。针对市民擅闯码头钓鱼的问题，自加多近街海滨长廊启用后，处方已安排保安人员 24 小时当值，并会督促保安加强场地巡逻。此外，民政处亦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研究加固铁丝网，并与警方加强合作，透过不同渠道进行公众教育和宣传，以杜绝有关情况。

54. 苏先生表示发展局对于为公众建立一条连贯和畅达的海滨长廊的看法与议员一致。各部门在经过多年努力已贯通中西区大部分的海滨用地，虽然有个别地方因不同原因未能发展海滨长廊，但相关地段已设置相应的行人连接设施。随着未来更多海滨用地开放，相信将会有更多中西区居民受惠。发展局会继续寻求不同方案，改善海滨设施。就议员提到信德中心行车路方面，发展局会继续保持开放的态度与业权人沟通，如果业权人有意改善行车通道旁边的行人设施，局方亦乐意与其探讨可行方案。

55. 叶亦楠议员认同杨议员提及有关信德中心一段行车路的问题，该路段为连接中环至西环一个主要道路，对连系社区甚至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都有重要的作用。然而，现时市民若要从上环前往中环，必须绕道而行，穿越商场并经天桥返回地面，或者冒险横越信德中心地面一段车流繁忙的路段。由于该路段行人路狭窄，不少市民为贪方便直接横过马路，险象环生。叶议员希望《条例》修订后可以有更多的弹性处理海滨的小型工程，他建议发展局考虑在码头外围沿海兴建行人板道，尽管工程可能涉及重建或改建部分设施，但长远而言，相信能为中西区整个海滨长廊带来经济效益。

56. 苏先生表示，政府已提出修订《条例》的建议框架，其中一个策略方向，正是对于加强海港功能、改善海滨畅达性或有助市民更好享受海滨而涉及填海的指定海港改善工程，合理地拆墙松绑，而兴建行人板道是建议修订的指定海港改善工程项目之一，局方现时希望先集中争取市民、持份者、议员等支持通过《条例》修订草案，之后再探索如何推进海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政府会继续就如何更好地改善信德中心地面行人通道，与

业权人保持沟通。

57. 吕鸿宾议员指多年来议员们一直致力争取全面贯通中西区海滨长廊。加多近街海滨长廊的落成让不少居民受惠，但信德中心路段的问题却迟迟未能解决，希望政府秉持「以结果为目标」的施政理念，尽快落实改善措施。吕议员明白政策修订需时，故建议在现阶段推行临时方案，例如在非繁忙时段，将信德中心路段其中一条行车线改为行人专用通道，希望当局考虑相关可行性。

58. 苏先生回应，对于如何改善信德中心附近一带的行人畅达性，局方持开放态度，探讨并研究不同改善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刚才议员提出的意见。

59. 杨开永议员表示，要贯通整条中西区海滨长廊有三个重要地点，除了石塘咀的副食品批发市场装卸区外，另外两处是上环信德码头和泓都对出的海皮。对于泓都对出的打卡问题，经过警方和关爱队过去一段时间对游客的呼吁，情况得以改善；但是，长远要解决问题，必须兴建板道连接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及新开放的加多近街海滨长廊，令海滨更连贯。杨议员询问加多近街海滨长廊对出的弃置码头、后方的土地未来发展规划如何。

60. 苏先生回应，由于加多近街海滨长廊前面的码头设施是临海地方，若要发展该处会牵涉《条例》。根据现行《条例》，所有海港内填海均会受到「不可填海推定」的约束和须证明符合「凌驾性公众需要」的测试才可推翻「推定」。因此，在《条例》修订之前，暂时未有长远的计划。除了早前回应中提及过一些中西区的可能推展和可受惠于《条例》修订的工程例子外，政府亦会探讨优化其他海滨用地，包括加多近街海滨长廊后面的用地。该用地日后会用作重置卑路乍湾海滨长廊。有关安排于上一次中西区区议会的文件中也有提及，发展局收到有关意见亦会交给相关部门跟进。

61. 张嘉恩议员指出有很多市民于海滨跑步，在信德中心一段路程需要跑经下面隧道。信德中心在该段路加装了一些柱位，市民要跑出路面，造成危险。张议员想了解在还未建成板道的这段期间，发展局和信德中心处理该情况的意向，以确保市民畅达海滨。

62. 苏先生回应，据资料所得，地政总署于上年曾跟信德中心的业权人沟通，会后将会继续跟进，并将议员的意见转达地政总署和相关部门。

63. 施永泰议员表示，明白坚弥地城海滨的板道需要待《条例》修订后才有机会开始施工，他希望了解会否先作前期研究，例如估算板道的完工时间、材料或兴建方法等。

64. 苏先生补充，发展局之前在立法会和海滨事务委员会向相关持份者交代《条例》修订时，曾提出过一系列可能推展并可能受惠于《条例》修订的海港改善工程项目的例子作参考，其中一个例子便是在坚弥地城新海旁兴建的行人板道，以阐述《条例》修订如何为优化海滨可考虑的方案提供更大灵活性。至于后续时间表、工程规模等资料，将视乎条例修订的进度和结果，政府才可以进一步研究如何在该路段辟设行人板道。若日后推展项目时，发展局会适时咨询相关持份者，研究如何落实这些工程。目前为止，局方首要目标是希望得到公众支持去进行修例工作。

65. 王倩雯议员就三方面提出意见：第一，加多近街海滨长廊对出的弃置码头的发展牵涉到《条例》，此议题涉及规划和发展一体化的问题。王议员早前曾与警方视察弃置码头，指该路段牵涉到多个政府部门的管理。发展局可作主导，把旁边土地一并纳入规划范围，改变土地用途以更集中规划海滨事务的发展。第二，在坚弥地城泓都对出兴建行人板道并非填海，相对来说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少。这些因素可在《条例》修例时明确说明，减少推展板道工程时的阻滞。第三，海滨长廊贯通性问题已讨论十多年。虽然修例有计划「七加一」（「非永久性填海」项目须在最多七年的总时限内竣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但没有相关的罚则，担心阻吓力不足，她希望中西区的工程能够如期落实。

66. 苏先生回应，早前中西区区议会讨论交椅州人工岛工程时，相关部门已交代有关工程的初步安排和对海滨发展的影响，在此不作补充。坚弥地城一带的规划用地在多年前经过地区和不同持份者讨论后，规划署亦已经订定用地的规划用途，对于海滨用地的用途并未有改变。而在坚弥地城新海旁兴建行人板道则是在推进修例工作时用作参考的一个可能推展和可受惠的例子。日后推展海港改善工程时，不论涉及填海与否，有关部门均须审视工程是否符合相关法例要求，以及需要进行公众咨询和可能性研究等程序。而某些海港改善工程需视乎《条例》修订的结果再从长计议，以落实进行优化海滨的工作。

67. 胡汶轩议员指出，发展局和海港办事处向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建议修改《条例》，坚弥地城新海旁兴建行人板道的工程亦可从中受惠。他建议政府把握是次修例的机会，探讨更深入地优化整个海滨环境。除了行人板道外，他也支持更多与水上新兴活动有关的配套工程。目前很多运动项目如滑水，碍于场地限制和缺乏安全配套设施，市民只有基础的运动体验。他期望修例后，透过优化海滨为更多新兴体育活动如高架索缆滑水和花式滑水，提供滑水快艇停泊、维修基地等配套，为这些新兴体育活动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帮助更多市民建立运动习惯，创造体育旅游的新增长点，大大提升香港的宜居性。

68. 苏先生指出，修订《条例》的目的，正是希望造就更多空间探讨海滨发展的可能性。发展局日后会继续探讨改善海滨设施，完善中西区海滨的畅达性。

69. 叶永成议员表示，在第五届区议会会议曾经讨论，信德中心是唯一未能打通海滨长廊的地点。以往有提议在该处兴建天桥，而信德中心地下的泊车位置是政府用地，希望政府部门和信德中心能够加强沟通，探讨贯通海滨长廊的可行方法。

70. 苏先生表示会跟进有关部门和信德中心业权人的沟通，若有进一步消息会向大家交代。

71.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5 项：要求在西区兴建电车博物馆，推广百年历史交通工具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5/2024 号)**

(下午 12 时 05 分至下午 12 时 15 分)

72.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高级经理(港岛西)岑凤媚女士及康文署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周群慧女士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文件由中西区区议会全体议员提交，并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73. 杨哲安议员表示议员都认同电车甚具历史价值，是香港地标，因此希望电车这种交通工具可以延续下去，供更多旅客和市民体验。惟政府部门没有在书面回复中作出任何承诺，杨议员对此感到失望。他补充指，全香港只有两个与交通有关的博物馆：一个是位于大埔的香港铁路博物馆，另一个是位于中环的香港海事博物馆，他支持兴建电车博物馆，亦赞成在香港国际机场兴建设施，展览与交通有关的资料。

74. 岑女士表示，政府正就新博物馆进行研究，积极实践《施政报告》提出的「十年文化艺术设施发展蓝图」，改善和增建文化设施，预计博物馆(包括正在筹划的项目)将会由 15 间增至 20 间。署方过往收到不少新博物馆主题的建议，就中西区区议会建议兴建以电车作为主题的博物馆，署方会将建议记录在案，并会于研究新博物馆方案时一并予以考虑。

75. 金玲议员指出电车每日服务的人次约有 20 万，认为电车可以同时呈现香港历史价值和实用价值。她又指一般博物馆只会展示与过往有关的事物，但无论在过去或是现在，电车一直服务市民，因此她强烈呼吁当局兴建电车博物馆。金议员补充，现时人们都追求深度文化旅游体验，因此当局可

成立电车博物馆，结合高科技和人工智能，建造一个全新的旅游景点。她建议当局综合电车博物馆和中西区其他旅游景点，例如孙中山纪念馆、大馆及茶具文物馆等，开拓更有价值的旅游路线。她又认为电车博物馆具有历史教育功能，建议当局联同不同持份者，例如学校、社区人士和社区团体宣传电车历史，同时宣传香港百多年来的历史。金议员提议，电车博物馆可透过虚拟实境和扩增实境等新科技，为游客带来更丰富的互动体验。她又建议当局发展「电车+」经济产业，以电车作为文化象征，衍生出各样产品，例如文具、日用品、纪念品及玩具等，创造电车产业链，产生的经济效益将可对社会带来甚大裨益。除了在中西区设立固定的电车博物馆，金议员亦建议以现有的「电车全景游」为基础，设立流动电车博物馆。

76. 岑女士表示将于会后转达议员的意见予相关部门考虑和研究。

77. 吴然议员表示议员都期望设立电车博物馆，并且赞成设立流动博物馆。他理解政府运用资源时要作周详考虑，决策十分审慎，但他相信，设立流动博物馆所需的资源相对较少，亦较可行，因此他希望政府予以考虑。另外，他知悉博物馆将由 15 间增至 20 间，他查询是否有中西区区议会以外的其他团体提出设立电车博物馆的建议，是否亦有其他建议与中西区有关。

78. 岑女士回复指，现时只有中西区区议会建议设立电车博物馆，署方会把建议记录在案，并于研究博物馆方案时与其他建议主题一并考虑。

79.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意见，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6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7/2024 号)**

(下午 12 时 15 分)

80. 主席请各位议员阅悉上述文件。没有议员提问，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项目。

第 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15 分至下午 12 时 16 分)

81. 主席表示，大会辖下两个工作小组，即关注中西区海滨发展工作小组及关注市区重建计划工作小组，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结。主席感谢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吴然议员和张宗议员，以及所有工作小组成员，就海滨发展及市区重建议题提出意见。两个工作小组会于 8 月底前继续召开会议，

而在 9 月后，有关议题可于大会或委员会会议继续跟进。

82. 没有议员提出其他事项。

第 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16 分至下午 12 时 17 分）

83.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政府部门及议员递交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会议纪录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通过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秘书： 邓翠筠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